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自治市

第一屆「內壢市政府」市長選舉辦法

一、依據：

- (一)桃園縣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自治市實施要點。

二、主旨：

- (一)讓學生了解民主的真諦，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
- (二)透過選舉活動讓學生體認選舉的目的，乃是為國舉才、選賢與能，為民奉獻與服務。
- (三)透過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法治觀念，孕育民主的恢宏氣度。

三、實施辦法：

(一)成立學生自治市選舉輔導委員會

1. 為辦理此項活動，組織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為總幹事，負責本校自治市選舉事務之規劃及推行。教學、設備、訓育、生教、體育、衛生、事務、輔導組長和年級導師為委員，共同指導自治市幹部組成。
3. 各班推派二名班級幹部（不得為候選人）擔任選務工作人員。
4. 選舉監察人由本校年級教師及學生擔任之。選舉監察人在選舉活動期間，負責糾正非法競選活動，並紀錄提報本校學生自治市選舉輔導委員會以作是否當選之依據。

(二)選舉活動及進度

| 日期 | 進 度 | 說 明 |
|-----------|----------|---|
| 10月14日(四) | 辦理候選人登記 | |
| 10月15日(五) | 候選人資格審查 | 如候選人注意事項 |
| 10月18日(一) | 候選人抽籤編號 | 由候選人親自抽籤 |
| 10月19日(二) | 公佈選舉公告 | 舉辦全校朝會，由校長親自為候選人披掛競選彩帶。(原定10/18<一>全校朝會暫停一次) |
| 10月20日(三) | 公辦政見發表會 | 每組3分鐘，採電視轉播方式，會後競選活動開始。 |
| 10月26日(二) | 各項競選活動結束 | 至16:00止 |
| 10月27日(三) | 投(開)票 | 13:10至13:55 |
| 10月27日(三) | 公告選舉結果 | 放學前公告於校網上。 |
| 11月8日(一) | 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 於全校朝會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 |

(三)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

1. 資格：

本校八年級在籍學生，各班推選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乙等以上(以一年級第二學期為原則)。
- (2) 未曾受校規小過(含)或三支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 (3) 曾擔任過班級幹部職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2. 候選人申請手續：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繳交最近正面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3.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並應將名單送選舉委員會核定。
4.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其輔導範圍如後：
 - (1) 指導發表政見。
 - (2) 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
 - (3) 輔導設計繕寫、張貼、懸掛海報及標語等活動。
5. 候選人競選標語之繕寫以正楷為原則，得以圖案修飾張貼，懸掛地點限在學校規定的範圍內（請注意環保），選舉完畢後三天內自行處理乾淨。
6. 活動時間限制：可於下課時間入班宣傳，唯上課時間不得到各班打擾，以不影響他班上課為原則。
7. 基於環保考量，候選人不得散發傳單和競選名片。
8.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燃放鞭炮，用擴音器呼叫，影響安寧。
9. 候選人若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四)資格審查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1. 候選人須填寫競選表格，經由各班導師推薦後送交學務處。
2. 候選人須經本校學生自治市選舉輔導委員會審查資格。
3. 候選人經抽籤後，由本校學生自治市選舉輔導委員會公告之。

(五)選舉人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資格：凡本校七、八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
2. 選舉人先核對選舉人名冊，在各人名字下簽名然後領取選票一人一票。
3. 選舉採無記名單記圈選法，選舉人就選票上列出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人，多選或缺選者均為無效票。
4.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之意志圈選。
5.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6. 選舉人不得有亮票等不法行為。
7. 選票應投入票箱（各班自備紙箱或以班級書箱替代），不得攜出場外。

(六)開票：

1. 開票在原投票所進行，在監察人員監督之下，一面唱票一面計票。
2. 唱票結束後，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並點查投票總數與發出票數作對比分別記入開票紀錄。
3. 選舉開票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次多之二人為副自治市長，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其次序。
4. 將選舉之結果送報學生自治鎮選舉輔導委員會並予公告。
5. 判決當選無效者，由次多票者遞補之。

四、使用經費：

(一)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可由各班班費內勻支，但競選總經費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圓整。

(二)學校推行本辦法使用經費可由學生活動費、社會教育經費下支應。

五、本項活動之進行，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自治市 第一屆「內壢市政府」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 請於 10月14日(四)以前繳回學務處，並上網填報資料，填報說明將另行發放。

| | | |
|---|-----|-----|
| 照片 (正面兩吋半身脫帽) 一張黏貼 一張浮貼 (背面書寫班級座號姓名) | 姓 名 | |
| | 班 別 | 年 班 |
| | 性 別 | |
| | 年 齡 | 歲 |
| 經 歷 擔任幹部、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其他表現優異事蹟等 | | |
| 具體政見 學生自治市選舉輔導委員會保有對不當政見的否決權 | | |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自治市 第一屆「內壢市政府」助選團名單

◇ 陪同候選人—至各班助選、助講，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導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自治市 第一屆「內壢市政府」選務工作人員名單

◇ 註：選務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導師簽名 |
|----|----|----|------|
| | | | |
| | | | |